**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**

1.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不断提高公司安全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2.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安全隐患、治理及整改工作。
3. 隐患排查治理应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工作方针。
4. 应加强管理人员，驾驶员培训学习，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切实增强从业人员识别、判断、排查、治理安全生产隐患的能力。
5. 安全生产隐患分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，排查治理内容包括公司安全体系建设、规章制度落实执行，营运车辆外观、消防器材、安全设施设备、随车证件、反光标识、车内是否放置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、是否放置妨碍驾驶视线物品、办公室内部资料以及重点车辆GPS监控安装使用情况等内容。
6.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方式分自查（即个人自查、科室自查、公司自查）和不定期检查（自查），不定期检查（自查）由公司安排相关人员进行。
7. 公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每个月不得少于1次，经理带队排查每个季度不得少于1次，分管安全副经理全年排查不得少于6次，安全科长全年排查不得少于12次，每年“春运”、“十一”、“汛期”等重大节假日和安全事故易发季节，应开展全面排查和不定期排查。
8. 建立健全并规范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台账，对排查出的隐患应按一般隐患、重大隐患给予认真记录，对隐患存在的具体原因极可能造成的后果给予分析，隐患责任人、排查人员、带队负责人均在排查登记表上签字，做到“谁排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。
9. 对排查出的隐患，能给予立即整改的，应责令责任人立即整改，排查人员应现场督促整改，整改完毕后应立即给予检查验收；对排查出的隐患若不能立即整改的，应明确规定整改期限，督促责任人24小时内给予整改；对于短期内不能完成整改的隐患、整改要求、整改目标、验收标准等要求。责任人在完成隐患限期整改后，应主动向排查人员申请检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由排查人员消除安全隐患，批准责任人使用其设施设备。
10. 对于排查发现的隐患，应当在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上详细登记，并将隐患如实上传至四川省企业隐患排查系统。
11. 公司车主、驾驶员应严格执行车辆维护保养制度，切实履行操作驾驶车辆安全隐患自查责任，出车前、行驶中、收车后均应对车辆关键部位进行自查。
12. 对查出隐患的车辆，应当按照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进行处理，做到原因、整改、处理都有记录。
13. 制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方案，将隐患排查治理任务分解到个人、科室、对安全营运过程中可能出现安全隐患，发生安全事故的重点部位和相关设施设备，应在显眼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对于重大隐患易造成的安全事故，应提前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预案，做到有备无患。
14. 如排查人员责任心不强、排查工作不认真细致，存在隐患排查到的；对于排查出的隐患未通知责任人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要求的；未如实记录、上报安全生产隐患的，公司将严格追究排查人员的责任，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，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申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15. 公司车主、驾驶员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隐患自查主体责任，未及时对车辆关键部位，运行状态进行自查的；不配合工作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；对检查人员提出的安全隐患未按时限、要求整改的，公司将视情节扣除责任人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，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
16. 建立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，鼓励从业人员和群众积极举报安全隐患。接到举报后公司应立即核实真伪，若举报隐患属实，应当按照公司举报奖励制度给予举报人相应的经济或物质奖励。

**车辆日常安全检查制度**

为了保证车辆的安全行驶，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使公司安全工作落实到位，特制定以下安全检查制度。

1、坚持车辆安全例检制度，提醒驾驶员对车辆要做好日常检查和维护，出车前、行车中和收车后应对车辆进行检查，始终保持车况良好，车容整洁。

2、每月对公司所属车辆普查一次，公司安全检查组根据实际情况对车辆进行抽查。

3、公司安全检查组对营运车辆外观、消防器材、安全设施设备、随车证件、反光标识、车内是否放置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、是否放置妨碍驾驶视线物品、办公室内部资料以及重点车辆GPS监控安装使用情况的排查，并认真填写排查记录表，有隐患的部位监督并跟踪整改治理，确保车辆正常运行。

4、公司在每年“春运”“五一”“十一”“汛期”等重大节假日、重要时段和安全事故易发季节，全面开展隐患排查，隐患排查工作均按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进行，并建立台帐。